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ㄧ、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修正教育部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二、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課(一)字第1040815838號函。

三、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課(一)字第1030397061號函。

貳、目的：

ㄧ、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學生學習成就。

二、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以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學生學習輔導與補救之依據。

三、讓家長充分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能提供親師合作的依據，協助孩子學習成長。

四、整合相關資源，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以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參、評量原則：

一、應衡量學生個別狀況、適性化、多元化原則，彈性調整評量方式。

二、兼顧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三、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

四、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平時評量則於教學進行中實施。

五、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文字描述依評量內涵及評量結果詳加說明，並提具體建議，量化紀錄以百分制分數計之。

六、任課教師得公告說明學生各項評量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以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公布學生成績名次與排序。

七、身心障礙學生成績應依據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特殊需求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由教務處協調資源班教師及班級老師，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評量方式，並由級任導師整理紀錄。

八、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占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九、學生各項評量分數按時登錄於成績管理系統，學期末製作成績評量通知單（由學生帶回轉交家長），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十、學生成績評量，依語文、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評量之內涵應依各學習領域之基本理念、課程目標、能力指標，並兼顧認知、情意、技能等三層面。

 十一、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補救教學、班級輔導、學生自我學習等教育活動，視其所屬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其評量成績應計入相關學習領域日常生活表現。

肆、學習領域評量方式

一、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各學習領域的能力指標、或學科教學目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實施評量。

二、評量範圍：各年級各學習領域或學科。

三、學生學習評量的方式及內容（含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任課老師應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或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四、評量方式：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學習領域及活動性質，就下列方式選擇適當之多元評量。

（一）筆試：由教師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自編之測量評量。

（二）口試：就學生之觀念、實際經驗、學習內容，經教師當面提問評量之。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四）實作：就學生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五）作業：就學生各科習作、學習單、家庭作業評量之。

（六）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以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七）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八）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九）晤談：就教師與學生談話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十）實踐：就學生日常生活學以致用表現情形評量之。

（十一）其他。

伍、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方式：

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生成績評量，分下列五項目；其評量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出缺席及獎懲之評量，依實際出缺席及獎懲情形。

二、日常行為表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辦理：

（一）敬愛他人。（二）保持整潔。（三）遵守秩序。（四）待人有禮。

（五）團隊合作。（六）勤做環保。（七）其他。

三、團體活動表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辦理：

（一）遵守團體規範。（二）團體服務態度。

（三）團隊合作表現。（四）人群互動關係。

（五）其他。

四、公共服務成績之評量，依下列服務之成績：

（一）校內外之善行紀錄。（二）公共區域及責任區之清掃情形。

（三）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其服務精神及領導統御能力之表現。

（四）在團體活動中互動情形及團隊精神。（五）其他。

五、特殊表現成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辦理：

（一）家長填註之學生幫忙家事情形。

（二）參加校內、校外之比賽，具有優秀成績表現。

（三）行為表現為其他學生之楷模。（四）特殊義行之表現。（五）其他。

陸、成績評量結果處理：

一、學生因故不能參加學習領域定期評量時，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行評量，其成績以實得分數計算為原則。

二、學生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學期總成績：以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教學節數之百分比，所得之總和。

(二)日常生活表現：應就第十條規定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但不作綜合性評價、等第轉換，及不列入學期總成績計算。

(三)畢業總成績：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

四、學生成績評量紀錄結果，於學期末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

五、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任課老師應於學期末送交教務處存查，以備學生日後查詢或申請成績單之用。

六、學校應本於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柒、預警、補救與輔導措施：

一、教務處應利用班親會或親職講座等，向學生及家長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並於學校網站公告，以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之機會。

三、任課老師應於學生平時學習成績有不及格之虞時，以口頭、書面或面談等方式告知學生與家長，並立即利用課間或課餘時間，進行補救教學與相關輔導措施。

四、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協助改善該生之學習狀況，並視需要得轉介教務處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五、教務處每學期規劃國、英、數等學科學習表現低成就學生使用補救教學評量系統進行檢測，並成立「學生學習輔導小組」召開相關會議、規畫補救教學方案。相關處室或任課老師得依據學生檢測成績，做為學習輔導、補救或安置學生之參考。

捌、修業期滿發予證書標準：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